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天健在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三)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麒盛科技公司对上海舒福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4,786,694.34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263,507.40 元，上海舒福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69,796,162.55 元(未经审计)。基于上海舒福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麒盛科技公司评估认为其偿付能力较弱，相关应收款项面临损失风险，故对该等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050,201.74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786,694.34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63,507.40 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天健出具的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的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与上海舒福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针对逾期的应收账款达成初步的协商结果，上海舒福德将在 2025 年分批次安排逾期应收账款的支付。同时，公司将在 2025 年底前收紧对上海舒福德的信用账期，若再次发生逾期情况，公司将采取停止发货，并考虑终止合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

努力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